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西海岸新区蓝湾沿线道路打通和修复工程
(监理)
(1 标段)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8 |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24 |
| 1. 评标方法 | 24 |
| 2. 评审标准 | 24 |
| 3. 评标程序 | 24 |
| 4. 其他规定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投标函 | 51 |
| 投标函附录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5-08-29 18:00:47 | | |
| 项目名称: | 西海岸新区蓝湾沿线道路打通和修复工程（监理） | | |
| 工程地点: | 青岛西海岸新区辖区内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出资比例: | 财政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 监理 | 工程类别: | 其他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91590000 元 | 工程造价: | 1207134.45 元 |
| 结构形式: | 其他 | 工程规模: | 79.2 公里 |
| 计划文号: | 青黄发改函【2025】73 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 |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高欣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6161128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 招标单位地址: |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高欣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6161128 |
| 招标代理单位: |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葛媛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13156281789 |
|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 2502-370211-04-01-1750 41 | 房地产产权人: | |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监督部门: |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2-68976507 |
| 监督部门地址: |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范围由后岔湾到胡南岛，内容包括对沿线堤坝、桥梁、园路、栈道、广场等硬化设施、绿地损毁及盐雾侵蚀、现况附属设施锈蚀损坏等修复或更换，区域内断点绿道的修复打通以及对现状功能缺失问题进行解决完善。岸线修复范围总长度约 79.2 公里。

（二）招标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2 个标段，一个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工程 2 个标段的投标，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得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定标顺序确定其为顺序靠前标段的中标人，顺序靠后标段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本项目定标顺序依次为：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则该投标人所有标段的投标均无效。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1 标段 | 34.4 千米 | 东环岛八公里(后岔湾至涵碧楼)、东环岛三公里(涵碧楼至金沙滩)、凤凰山公园、金沙滩及啤酒城、石雀滩及银沙滩、银沙滩西—西海艺术湾。 | 612697.19 |
| 2 标段 | 44.8 千米 | 唐岛湾—海上嘉年、南港路—珊瑚贝桥、星光岛段、慧与大数据段、滨海公园段、城市阳台段、森林公园段、海军公园段、大学城段、红树林段、公厕维修。 | 594437.26 |

二、全部标段的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全部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二等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 | |
|-------|---|--------------|---------------------|
| 开标地点： |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09-19 09:30:00 |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高欣，联系电话：0532-86161128，邮箱：zbbgs202@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
| | | 地址 |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
| | | 联系人 | 高欣 |
| | | 电话 | 0532-861611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
| | | 联系人 | 葛媛 |
| | | 电话 | 13156281789 |
| 1.1.4 | 项目名称 | 西海岸新区蓝湾沿线道路打通和修复工程(监理) | |
| 1.1.5 | 项目概况 | 见招标公告 | |
| 1.1.6 | 建设地点 | 青岛西海岸新区辖区内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 1.2.2 | 出资比例 | 财政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 |
| 1.3.3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 | |

| | | |
|-------|---------------|--|
| | |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4.1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90 天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

| | | |
|-------|---------------|--|
| 3.7.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3.7.3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4.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 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
| 5.2 | 开标程序 |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

| | | |
|-------|----------|--|
| | | <p>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
| 5.4 | 开标补救措施 |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4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p> |

| | | | |
|------|---|---|--|
| | | | 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
| 7.4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
| 9.6 | 监督部门 | 名称 |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电话 | 0532-68976507 |
| | | 地址 |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
| |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是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11.2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
| | 11.3 |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 |
| | 11.4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人员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 |
| 11.5 |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 | |
| 11.6 |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 | |
| 11.7 |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 | |

| | | |
|-------|----------------|--|
| | | 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1.8 | |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1.9 | | 报价要求 |
| 11.10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35621793.41元</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901025.29元</p> <p>专业调整系数：1.0</p> <p>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p> <p>高程调整系数：1.0</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765871.49元</p>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80%，优惠率20%，计612697.19元。</p> <p>（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612697.19元，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
| 11.11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
| 11.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个。 |
| 11.13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
| 11.14 |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1.15 | |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11.16 | | <p>监理人员配备要求：</p> <p>（1）总监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2名。总监不能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p> <p>（2）项目总监在投标时有其他在监项目的，还应配备总监代表1名。本工程总监代表的资格条件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中</p> |

| | |
|-------|--|
| | <p>级及以上职称和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3) 造价专业人员应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证书》。</p> <p>(4)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p> <p>(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和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6)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7)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格式自拟，不提供的投标无效。</p> |
| 11.17 |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
| 11.18 | <p>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
| 11.19 | <p>其他内容：</p> <p>(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p> <p>(二) 总价（元）与取费比例、优惠率不一致时，以总价（元）为准。</p> <p>(三)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提供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备存档。</p> <p>(四) 本项目无项目总监答辩环节。</p> <p>(五)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p> <p>(六)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p> <p>(七) 在监项目的时时间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监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超过法定数量（含本次投标项目），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总监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总监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p>(八)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p> |

件扫描件”。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

监理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p><u>2.1.1</u> <u>2.1.3</u></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项目总监、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p><u>2.1.1</u> <u>2.1.3</u></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

| | | |
|------------------------|-----------------------------|---|
| | |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
| <p>2.1.1 2.1.3</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
| <p>2.1.2</p> | <p>资格评审标准</p> |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等)。(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4、项目总监</p> <p> 投标本工程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p> <p>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p> <p> 按前附表规定配置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

| | | | |
|-------------|------------------------|---|--|
| | | 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 商务标:55.0分;技术标:30.0分;报价评审:15.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 2.2.3 |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 2.2.4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标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 3.0 |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 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 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 可在商务标目录项目“其他资料”中上传。 |
| | 企业业绩 | 40.0 | 上三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 每项工程加 5 分。 |

| | | | |
|--|---------|------|---|
| | 企业荣誉 | 12.0 | 上五年监理的工程获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4 分, 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 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 |
|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 项目分析 | 4.0 |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 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2分); 2.结合项目特点, 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
| | 质量控制 | 10.0 |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2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2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 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2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2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
| | 进度控制 | 5.0 |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 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2.5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 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2.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
| | 造价控制 | 3.0 | 1.工程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1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 |
| | 安全措施 | 3.0 |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1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1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 安全控制手段合理(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 |
| | 档案及合同管理 | 2.0 |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 制定了索赔 |

| | | | |
|----|------------|------|---|
| | | | 与反索赔措施（1分）；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 |
| | 工作制度 | 1.0 |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 |
|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2.0 |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1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
| 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15.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2、企业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3、企业荣誉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4) 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4、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2.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

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 施工、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元）。（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值为准）

监理费计算公式：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整（¥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计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拾份，不区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陆份，监理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_____

传真: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c048961a-593d-4f16-9e14-01d9139e8d47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的通用条件。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②本合同专用条件；③本合同通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实施方案内的全部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负责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工作，认真履行三控（质量、进度、投资），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 监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1 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工程工作内容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若有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具体负责控制项目建设的总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任务，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按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与中标通知书不相符；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不能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监理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 10 日后提供 3 份监理规划，

每月 30 日前提报 3 份监理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对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 签约酬金：¥ 元，（大写： ），以最终结算审核为准。

2. 本合同监理费结算按国家现行“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优惠率 %，计费额以结算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值为准，复杂程度为 0.85；专业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监理费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最高按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80% 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余款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支付。具体拨款时间按照区财政拨款为准。委托人在付款前 3 日监理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黄岛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奖励

本工程不设奖励金。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资料或与工程相关的资料不得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资料不得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需对施工前工地现状、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

进行拍照，并制成光盘并对工程施工全部过程按日制作完整的手写版监理日志，若无光盘、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内容不实，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5% 支付违约金。

2. 如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设备配置在监理期间不能兑现，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监理人员，发现一次私自更换，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委托方每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给予警告或扣 2000 元违约金；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以 2000 元为基数，加倍扣除。

4. 施工过程中，委托方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监理费 10% 至 20% 的违约金；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重大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所造成工程损失，按实际损失的 50% 以上进行赔偿，结算时从监理费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按不符的人数，每人扣 3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工程未能按时竣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拖延的，每滞后一天，监理人按每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未能督促施工方履行文明安全施工责任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8. 监理人两次违反上述规定，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 所有应由监理人支付的款项或违约金、赔偿损失，委托人均有权从监理费中先行扣除。

10. 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职务 | 执业资格证号 |
|----|----|----|------|-------|--------|
| 1 | | | | 项目总监 | |
| 2 | | | | 专业监理 | |
| | | | | | |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总监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 | | 专 业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监理人员工作实践经验及业务培训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代表：____（姓名）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

2、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以此类推）

3、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监理员：____（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以此类推）

4、我公司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总监姓名：_____，项目总监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优惠率：_____，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数额 | 备注 |
|----|--------------------|----|-----------------------|
| 1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元) |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取费比例 | % | |
| 3 | 优惠率 | % | $3=100\%-2$ |
| 4 |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 (元) | |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5 | 投标总报价 (元) | |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 序号 | 工程类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 十三 | 市政公用工程 | 城市道路工程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 城市次干路工程，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
| | | 给水排水工程 | 1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2.5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 2万—10万吨/日的给水厂；1万—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1—3立方米/秒的给水、污水泵站；5—15立方米/秒的雨泵站；直径1—2.5米的给水管道；直径1.5—2.5米的排水管道 | 2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1万吨/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以下的雨泵站；直径1米以下的给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
| | | 燃气热力工程 |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150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 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
| | | 垃圾处理工程 | 1200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 500—12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 500吨/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
| | | 地铁轻轨工程 |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 | |
| | | 风景园林工程 |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 总投资1000万—3000万元 |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 |

说明

- 1、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未列入本表中的其他专业工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应的工程类别中划分等级。
- 3、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合城市建设与民用建筑修建的附建人防工程。

c048961a-593d-4f16-9e11-0fd9139e8d47

附录一